

宝丰城市管理局郑万高铁宝丰片区排
水防涝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宝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宝
丰县城市管理局郑万高铁宝丰片区排水防涝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宝丰县城市管理局郑万高铁宝丰片区排
水防涝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 兴宝三路(文化路一曲艺路), 昌盛路(兴宝一路—兴宝路),
东彭庄道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审批[2023]220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兴宝三路(文化路一曲艺路)新建雨水管网 576m。昌
盛路(兴宝一路—兴宝路)新建雨水管网 2248m; 东彭庄道路边侧新建雨水箱涵
和明渠。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12月 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10月 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肆万柒仟零柒元捌角捌分 (¥29447007.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元壹角叁分
(¥852446.13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2.合同付款方式：

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付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97%。

质保金：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静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丰县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6MA3X6XGR80

地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龙凤村

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2-816088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滑县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16357801040006504